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日，上海海楦（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興湖控股及本公司（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初始規模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上海海楦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興湖控股出資人民幣420,000,000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74,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日，上海海楦（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興湖控股及本公司（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初始規模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上海海楦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興湖控股出資人民幣420,000,000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74,000,000元。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日

訂約方

(i) 上海海楨(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ii) 興湖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iii)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存續期**」)為自合夥企業取得營業執照且上述所有訂約方正式登記為合夥企業合夥人之日(「**基金成立日期**」)起七年。

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自基金成立日期起至以下兩項最先發生之日為止：
(1)基金成立日期第四週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2)合夥企業因普通合夥人被罷免後未能指定繼任人而進入清盤程序。

合夥企業的回收期(「**回收期**」)為投資期結束起至存續期屆滿止期間。於回收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參與現有投資活動以外的任何投資項目(投資決策委員會於投資期內作出的投資決策除外，但該等投資的交割於回收期內進行)。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初始規模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合夥企業各合夥人於初始交割中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資本承諾總額 (人民幣元)	資本承諾比例
上海海楨	普通合夥人	6,000,000	1.0%
興湖控股	有限合夥人	420,000,000	70.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174,000,000	29.0%
		600,000,000	100.0%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協定，否則合夥人應按以下方式在基金成立日期後4年內分五期繳納出資額：

(1) 基金成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合計繳納人民幣10,000,000元。

(2) 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合夥企業的首個建議投資項目後，各合夥人的累計出資額應達到各自資本承諾的25%。

- (3) 於合夥企業已使用的投資額達到合夥人前兩期認繳實收資本總額的70%後，且僅於投資決策委員會隨後批准合夥企業的首個建議投資項目後，各合夥人的累計出資額應達到各自資本承諾的50%。
- (4) 於合夥企業已使用的投資額達到合夥人前三期認繳實收資本總額的70%後，且僅於投資決策委員會隨後批准合夥企業的首個建議投資項目後，各合夥人的累計出資額應達到各自資本承諾的75%。
- (5) 於合夥企業已使用的投資額達到合夥人前四期認繳實收資本總額的70%後，且僅於投資決策委員會隨後批准合夥企業的首個建議投資項目後，各合夥人的累計出資額應達到各自資本承諾的100%。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經全體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一致同意，合夥企業可於第二次募資交割時再募資人民幣4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尚未就第二次募資交割作出任何決定或進行任何討論。

投資標準

合夥企業將重點投資於以下行業：新能源及新材料、精細化工、先進製造、電子信息及數字經濟、醫療健康、智能物流港、鋼鐵及有色金屬、生物醫藥、智能製造、電子信息、碼頭、消費及鄉村振興、生物技術、文化及旅遊，以及其他行業，最低投資額將投入位於或將遷至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湖口縣的實體。

管理費

根據合夥協議的協定，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已委任上海瑞力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按有限合夥人於投資期內繳納的合夥企業實收資本的1.5%及於回收期末退出合夥企業投資項目的合夥企業剩餘實收資本的1.3%收取年度管理費。管理費由合夥企業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擔與其日常營運相關的一切費用，包括其管理團隊的薪酬（包括薪資、獎金、福利等）、差旅費、辦公室租金、物業管理費、水電費、通訊費、辦公設施費等日常營運開支。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批准合夥企業管理層提出的投資項目（及其退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興湖控股及本公司各自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有權提名一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成員擔任主席。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每人有一票表決權，除合夥協議另有協定者外，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事項須獲三票或以上表決批准。興湖控股委任的成員有權否決任何違反合夥協議規定的投資標準及合規要求的投資項目。

分派

合夥企業自投資項目取得的可分派所得款項（經扣除合夥企業應付成本及開支後）於參與相應投資項目的全體合夥人中，應按彼等實收資本比例及以下順序分派：

- (i) 首先，100%分派予所有合夥人，直至分派時所有合夥人的累計實收資本（包括但不限於截至該時間產生的所有業務開支）已由合夥人收回；
- (ii) 其次，將餘額的 100%（如有）分派予所有合夥人，直至每位合夥人實現7% 的年化回報率（根據其實收資本的金額及實際支付日期）；及
- (iii) 最後，餘額的80%（如有）應分派予所有合夥人及20%應作為附帶權益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中，根據本款(iii)段應付予興湖控股的所得款項的30%（「**興湖控股30%超額回報**」）應重新分派予其他合夥人。興湖控股30%超額回報（如有）的80%應按其他合夥人各自的實收資本比例重新分派予其他合夥人，而興湖控股30%超額回報的20%應作為附帶權益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企業級客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其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基於融合通信技術、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及產品引擎技術，本集團能夠分別滿足企業級用戶的「溝通」、「思考」到「執行」需求，從而促成完整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體驗。

有關上海海楦、上海瑞力及興湖控股的資料

上海海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海楦於其重組完成後的普通合夥人將為上海瑞力全資擁有的一間實體。上海瑞力由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2.91%、26.58%及15.19%權益，每名餘下股東持有該公司少於15.00%的股權。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上海市政府最終擁有。上海海楦及上海瑞力均主要從事管理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興湖控股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西省九江市湖口縣財政局全資擁有。興湖控股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海楦、上海瑞力、興湖控股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夥企業將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其可以藉助國有資金的資源與優勢，協助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湖口縣物色可能為本集團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帶來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項目，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提升本公司長期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夥企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有關上市的H股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湖口瑞力高品質發展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按照中國法律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名稱以營業執照列明者為準）
「合夥協議」	指	上海海楦、興湖控股及本公司就成立及管理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海楦」	指	上海海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瑞力」	指	上海瑞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興湖控股」	指	湖口縣興湖控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